



财政积极扶持

农场扭亏为盈

蔡农启

1981年，青海省格尔木农场亏损906万元，吃掉财政补贴1055万元，位居全国国营农场亏损大户的首位。一个已经建场20年，具有一定生产规模（耕地8万亩），国家已投入大量资金（基建投资0.43亿元，财政补贴和拨款1.40亿元）的国营农场，为什么亏损如此之多，还要靠吃国家的返销粮过日子？究其原因，一是农场自然条件差。该场地处柴达木盆地，海拔高；风沙大，气候干旱，交通不便。二是干部素质差，经营管理不善。此外，该场的严重亏损状况长期未能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，也是一个重要原因。

为了改变格尔木农场“吃粮靠返销，花钱靠国家”的被动局面，1981年以来，在青海省政府的领导下，省财政厅与省农垦局等部门紧密配合，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，积极帮助该场扭亏为盈。

一、主动当好省委、省政府的参谋。自1981年，青海省财政厅就农场存在的问题多次向省委、省政府汇报，引起了省委、省政府的高度重视。1982年由一位副省长主持召开了省有关厅局参加的专题会议，研究格尔木农场扭亏增盈问题。1984年省政府批转了省财政厅、农林厅、畜牧厅《关于格尔木农场整顿改革扭亏增盈的报告》。省委、省政府的高度重视，确保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进行整顿、改革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的要求，财政厅配合农垦局，首先针对农场行政组织机构庞大，人浮于事，领导班子力量薄弱以及职工不安心等问题对农场进行了整顿，并把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引入农场的内部管理，打破了农场长期存在的两个“大锅饭”。省财政部门还帮助农场在实行财务包干，兴办家庭农场，优化劳动组合，合理调整生产布局，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等方面下功夫，极大地调动了农场干部职工扭亏增盈的积极性。

三、帮助农场增强“造血”功能。1981年以前，格尔木农场每年亏损1000万元左右，财政每年补贴在1000万元以上，职工人均年补贴3000多元。从1983年

起，青海省财政厅将对该场的补贴指标逐年压缩，与此同时，为了帮助农场增强“造血”功能，省财政厅拿出一定资金作为扭亏措施费，每年提前拨给农场，用于改善生产条件。到1988年共拨给扭亏措施费3280万元，农场用这些资金兴修农田水利设施及举办工副业项目21个，改善了生产条件，促进了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。

四、签订扭亏增盈协议书。为了帮助格尔木农场尽快扭亏为盈，青海省财政厅、农垦局自1982年起除对农场实行财务包干外，还与农场签订了扭亏增盈协议书，协议书明确规定农场每年扭亏的硬指标，并规定从1988年起必须扭亏为盈，1989年争取实现利润50万元。农场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实现盈利，省财政厅给予必要的奖励。1990年以后盈利如能递增，还将继续给予奖励；如出现亏损或盈利下降，则扣回所发奖金或减少对农场事业费拨款。

五、促进农场改善经营管理。为了实现扭亏增盈的目标，在省政府的领导下，财政厅、农垦局大力支持格尔木农场解决人浮于事，生产上不去的问题。截止1985年该场职工人数由11000人调减到3100多人，仅此一项每年就可减少费用开支700余万元。为了把生产搞上去，财政厅、农垦局帮助农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利用格尔木至西宁铁路通车的有利条件，支持农场由封闭式的自给型经济向商品型经济发展。

经过财政、农垦等部门七年的共同帮助，在农场广大干部职工的努力下，1988年，格尔木农场第一次实现盈利32万元，甩掉了背负二十多年的亏损“包袱”。农场的粮食产量由1981年的160万斤增加到900万斤，自给有余。同时，向市场提供肉蛋禽400吨，蔬菜300余万公斤，还为社会提供了大批建材，农场兴办的商业供销、饮食服务等行业也蓬勃发展起来。目前，格尔木农场已成为一个以农为主，农工商交建全面发展的大型企业，初步成为格尔木市的重要副食品基地。